舟山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我市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交通强市建设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完善管养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全面提升管理养护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我市“重要窗口”示范样本建设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管理养护水平全国领先。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县乡道不低于6%，村道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加强市级统筹和指导监督。**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拟定有关农村公路政策，提出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强化政策引导和行业指导，会同市财政局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估。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资金统筹，安排市级养护补助资金。市发改、农业农村、公安、自然资源、审计、环保、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二）县级人民政府履行好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办法，原则上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要求，明确和落实交通等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履职尽责。深化推进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三）夯实乡级政府管理职责。**乡级政府要根据县级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职责，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和分管负责人，确定稳定的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所承担的任务落实管理养护力量。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

**（四）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积极性。**支持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做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就业机会。

**（五）实行分级绩效管理。**市政府对各县（区）、功能区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各县（区）、功能区对下辖乡镇（街道）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主要内容为管理养护责任落实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路况水平等；其中路况指标以自动化检测结果为依据，检测比例为每年40%。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投入。**各级政府要对照养护标准加大养护工程投入。从2022年起，省补助每年每公里县道35000元、乡道22000元、村道10000元的标准；市补助每年每公里县道7000元、乡道4400元、村道2000元的标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不足部分，由县（区）、功能区负责筹措落实。

**（二）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投入。**从2022年起，省市县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5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7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4500元；其中省级切块到县（市、区）计算标准为每年每公里县道4000元、乡道2000元、村道2000元，不足部分由县（区）、功能区负责筹措落实。各地现行实际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标准高于上述规定的不得降低。

**（三）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各级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各级政府预算中安排的必需的农村公路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中央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内，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筹措。积极创新“项目+”等投融资运作方式，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农村公路设施管理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四）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对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县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农村公路养护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智慧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县级政府要提出促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的举措，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各种综合养护承包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规定实行招投标，鼓励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农村公路养护实行分片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二）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县级政府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设计审查、竣（交）工验收。加强现有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完善。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挂钩。

**（三）完善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管理机制。**按照《浙江省公路条例》规定，坚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专业管理和乡级政府、村级组织协助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切实做好县乡道路政管理和村道路政处罚工作。乡级政府加强对村道涉路施工活动的管理，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及时报告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细化配套措施，加强跟踪评估，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支持和指导各地做好改革工作。

**（二）抓好试点示范。**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有效形式，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智慧化管理、投融资机制、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选择本区域内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改革试点，不断积累经验，发挥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推进改革。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法律宣传和政策解读，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为改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